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宪铎、王雍君、魏其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